

一、 總則  
 二、 組織與職責  
 三、 運作程序  
 四、 附則

第一章 總則  
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統籌、協調、指導及監督各項行政事務，提高行政效率，確保行政品質。  
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事務，指機關、團體或組織內，一切非屬業務性質之管理活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制定，應以法律及相關法規為依據，並符合行政程序之原則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人員，指在行政事務中執行各項管理活動之人員。行政人員應具備必要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道德素養。  
 第五條 行政人員之任用、考核、獎懲及培訓，應依照相關法規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程序，指行政事務執行之過程及步驟。行政程序應具備公開、透明、公平及效率之原則。  
 第七條 行政程序之設計與執行，應以減少繁文縟節、提高行政效率為目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監督，指對行政事務執行過程之監督與控制。監督應以確保行政品質、防止濫用權力為目的。  
 第九條 行政監督之實施，應包括事前、事中及事後之監督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